



# 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百问百答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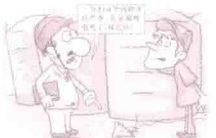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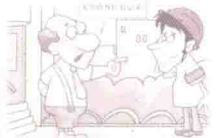


## 劳动防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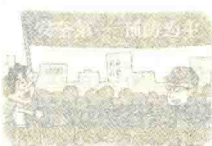
# 百问百答

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百问百答丛书编写组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百问百答丛书



劳动防护用品

百问百答



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百问百答丛书编写组

杨勇 时文 王琛亮 葛楠楠 曹炳文

佟瑞鹏 刘松涛 任彦斌 刘梅华 秦荣中

徐孟环 孙超 韩雪萍 杨晗玉 王一波

翁兰香 高东旭 秦华

本书主编 刘梅华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防护用品百问百答/《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百问百答丛书》  
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5  
(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百问百答丛书)  
ISBN 978-7-5167-2387-6

I. ①劳… II. ①安… III. ①个体防护用品 - 问题解答  
IV. ①X924.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004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115 千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26437

营销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 目录

## I 基础知识

1. 什么是安全生产事故? /1
2. 《安全生产法》基本内容有哪些? /3
3. 什么叫危险源? /10
4. 什么是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如何分类? /12
5. 什么是职业病? 我国法定的职业病有哪些? /15
6. 我国安全生产方针和原则是什么? /19
7. 控制和治理危险、有害因素的措施主要有哪些? /22
8. 从业人员有哪些安全生产权利? /24
9. 从业人员有哪些安全生产义务? /26
10. 什么是劳动防护用品? /27
11. 劳动防护用品的作用是什么? /29
12. 如何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30

## I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

13. 用人单位具有哪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责任? /33
14. 防护用品的使用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35
15. 关于工作场所选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技术标准有哪些? /37
16.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主要有哪些防护性能? /39
17. 如何根据作业的种类选择配备个体防护装

备? /44

18. 国家对劳动防护用品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有哪些? /51
19. 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3
20. 应当如何管理从业人员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4

## ■ 防坠落用品的管理和使用

21. 什么叫高处作业? /56
22. 高处作业的一般安全规定有哪些? /57
23. 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措施主要有哪些内容? /59
24. 能够直接引起高处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有哪些? /60
25. 高空作业如何正确使用安全绳? /64
26. 如何正确安装安全网? /65
27. 安全网在使用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67
28. 防坠落安全带由哪些部分组成? /69
29. 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 /70
30. 发生高处坠落怎样急救? /71

## ■ 防冲击用品

31. 安全帽的防护原理是什么? /73

- 32. 安全帽如何分类? /74
- 33. 常见安全帽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76
- 34. 安全帽如何正确选择? /78
- 35. 如何正确使用和维护安全帽? /79
- 36. 安全帽的使用有哪些注意事项? /80
- 37. 防护头罩如何选择使用? /81
- 38. 生产过程中常见的眼部伤害因素有哪些? /82
- 39. 防冲击眼护具有哪些材料要求? /83
- 40. 防冲击眼护具有什么技术要求? /84
- 41. 常见的焊接防护面罩有哪些技术要求? /85
- 42. 焊接防护面罩产品如何分类? /86
- 43. 焊接护目镜有哪些种类? /87

## 防触电用品

- 44. 触电事故分哪几类? /89
- 45. 预防触电事故的常用方法有哪些? /90
- 46. 绝缘材料有哪些主要的性能指标? /91
- 47. 什么是绝缘手套? /92
- 48. 绝缘手套分为哪几类? /93
- 49. 绝缘手套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有哪些? /94
- 50. 绝缘手套的技术指标有哪些? /95
- 51. 为什么要使用电绝缘鞋? /95
- 52. 防静电鞋和导电鞋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96
- 53. 防静电鞋和导电鞋的使用注意事项有哪

些? /97

54. 什么是绝缘垫? /98

55. 如何正确配备绝缘垫? /99

56. 发生触电事故如何急救? /100

## ■ 防机械伤害用品

57. 什么是机械伤害? /102

58. 形成机械伤害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103

59. 如何预防机械伤害事故? /105

60. 工作帽如何起到防护作用? /107

61. 如何正确选用和佩戴工作帽? /107

62. 一般防护服款式要求有哪些? /108

63. 防护手套有什么作用? /109

64. 防护手套使用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10

65. 哪些工作场所必须穿防护鞋? /111

66. 防刺穿鞋有什么作用? /112

## ■ 防危险化学品伤害用品

67. 什么是危险化学品? /114

68. 生产劳动中人体与毒物接触的机会会有哪些?  
/117

69. 生产性毒物经过哪些途径进入人体? /118

70. 毒物对人体有什么主要危害? /120

71. 常见的呼吸防护用品有哪些种类? /120

- 72. 如何进行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 /122
- 73. 自吸式过滤防毒面具如何正确使用? /123
- 7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构造如何? /124
- 75. 如何正确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26
- 76. 如何对防护手套进行保管与维护? /127
- 77. 防护服如何分类? /128
- 78. 化学防护服(防酸工作服)有哪些分类? /129
- 79. 防酸工作服的工作原理是什么? /130
- 80. 耐酸碱鞋的主要作用和分类是什么? /131

## 物理有害因素防护用品

- 81. 职业性物理有害因素及其所致职业病有哪些?  
/133
- 82. 如何控制生产性噪声? /135
- 83. 如何选用防噪声耳塞、耳罩和帽盔? /137
- 84. 高温危害控制主要有哪些手段? /137
- 85. 防辐射热面罩产品如何分类? /139
- 86. 高温作业场所防护用品的选用有哪些注意事项?  
/140
- 87. 电离辐射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有哪些? /141
- 88. 激光防护眼镜有哪些使用注意事项? /142
- 89. 核防护服与辐射防护服的作用是什么? /143
- 90. 防水服的使用注意事项有哪些? /144

## ■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91. 什么是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146
9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与标识是什么样的? /147
93. 国家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有哪些具体要求? /148
94. 防尘帽的技术要求有哪些? /149
95. 如何正确佩戴防尘口罩? /150
96. 口罩的使用应注意哪些问题? /151
97. 矿井井下自救器有哪些常见的种类? /153
98. 自救器的使用有哪些注意事项? /154
99. 阻燃防护服分为哪几类? /156
100. 易燃易爆场所的防护用品选用有哪些注意事项? /156

## 基础知识

### 1. 什么是安全生产事故?

一般是这样定义事故的:事故是指生产系统或者生产工作中的人遭受阻碍或中止现状,可能导致人员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损失的非预先知晓的意外事件。通常人们认为,事故是指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是从业人员在生产活动



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职业中毒事故。事故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普遍性。各类事故的发生具有普遍性,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安全。

(2) 随机性。事故的发生是随机的,同样的前因事件随时间的进程导致的后果不一定完全相同,但偶然中有必然,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

(3) 必然性。偶然性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某种摇摆、偏离,是可以出现或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或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必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的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势,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



(4) 因果相关性。事故因果性是指一切事故的发生都是由一定原因引起的，这些原因就是潜在的危险因素，事故本身只是所有潜在危险因素或显性危险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许多危险因素，不但有人的因素（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缺陷），而且也有物的因素（包括物的本身存在着不安全因素及环境存在着不安全条件等）。

(5) 潜伏性。事故的潜伏性是指事故在尚未发生或还未造成后果之时，是不会显现出来的，好像一切还处在“正常”和“平静”状态。但生产中的危险因素是客观存在的，只要这些危险因素未被消除，事故总会发生，只是时间的早晚而已。

(6) 危害性。事故都具有破坏性，是人们不想看到的。人们长期同事故做斗争，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应当认识事故，预防和控制事故，研究控制事故的方法和措施。正因为如此，催生了安全生产管理这样一门学问，使人们不是消极地应对事故，而是积极主动地去预测和控制事故，将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



### [相关链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定义为：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 [法律提示]

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将“生产安全事故”定义为：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按照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将企业工伤事故分为20类，分别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瓦斯爆炸、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及其他伤害。

## 2. 《安全生产法》基本内容有哪些？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共七章114条，具有丰富的内涵：

（1）总则。《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安全生产法》的第二条规定了其调整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就确定了《安全生产法》的安全生产基本法的地位，也说明了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生产经营单位的含义，不仅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企业类型，也包括个体工商户，这就体现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共同原则。《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强调搞



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法》用了32条款重点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保障作出了基本规定：

明确了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问题；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关职工安全培训及有关人员资质认证问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矿山等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及安全设备的管理；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安全生产检查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方面的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等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抢险和报告应负有的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3)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明确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的8项权利，同时规定了从业人员的几种义务。《安全生产法》特别强调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并在第五十七条中作了明确规定：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

立即作出处理。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共17条，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也明确了社会公众及新闻机构的监督职能。其中：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5）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共11条，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以及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作了相应规定。并且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6）法律责任。共25条，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对象包括政府、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等机构。

（7）附则。对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含义及事故分类作



了进一步解释。



### [相关链接]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从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摆位、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定位和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四个方面入手，着眼于安全生产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主要有以下10个方面的特点：

(1)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新法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问题等方面，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明确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新法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

(2)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新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安全第一”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发展和效益。“预防为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治理”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十二字方针”，总结实践经验，新

法明确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目标的保障。

(3) 强化“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执法地位。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一是新法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二是新法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其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三是新法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乡镇街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 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新法把明确安全责任、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作出三个方面的重要规定：一是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二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

（6）建立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制度。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四是赋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的权力。

（7）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传统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基础上，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借鉴国外现代先进安全管理思想，形成的一套系统的、规范的、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201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2011年《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均对安全